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98)

-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專利許可協議；
- (2) 認購人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獨立財務顧問日進資本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4至53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被撤銷。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4
附錄一 – 估值報告.....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專利許可協議及認購協議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N101E項目」	指	應用的一個項目，專利重點開發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的抗炎症植物藥物，利用源自歷史上用於消炎與治療關節炎的升麻屬植物所萃取的化合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於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或香港政府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宣佈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的任何日子）
「濃縮中藥配方顆粒」	指	濃縮中藥配方顆粒
「本公司」	指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98）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予許可人以支付代價的93,488,372股新股份
「代價股份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專利許可協議向許可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專利許可協議、授出代價股份特別授權及專利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認購協議、授出認購股份特別授權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立之教授及洪廷安博士(彼等於專利許可協議中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專利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代價股份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日進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專利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投票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於認購協議及／或專利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中並無任何重大權益及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專利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代價股份特別授權及認購股份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獨立估值師」	指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為獨立專業估值師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43港元的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公司刊發宣佈訂立專利許可協議及認購協議的該公告日期前的股份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即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許可協議完成」	指	根據專利許可協議，許可知識產權之許可開始及發行代價股份完成
「許可知識產權」	指	專利以及與專利及BN101E項目有關或相關的資料、文件及知識
「許可人」	指	BAGI Research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BAGI Group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而BAGI Group Limited由陳先生(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控制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許可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許可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認購事項的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陳先生」	指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陳宇齡先生，為文女士的配偶
「文女士」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文綺慧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
「專利」	指	就兩項用途註冊的特定專利，即(i)治療炎症及調節免疫反應及(ii)分離升麻消旋體A，註冊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日本、歐洲及香港，並涵蓋其任何延續、部分延續、延伸、再頒、分案，以及包括基於前述專利或從前述專利獲得優先權的任何專利、補充保護證書及類似權利
「專利共有協議」	指	港大科橋、許可人與許可人的控股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訂立的專利共有及商業化協議，當中規定(其中包括)許可人及港大科橋作為專利的共同擁有人在專利方面的權利及責任
「專利許可協議」	指	許可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專利許可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釋 義

「認購人」	指	Providence Discovery Fund，為Providence Strategic Discovery OFC的子基金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為每股認購股份0.43港元的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由認購人按認購價認購並由本公司發行的46,512,000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藥」	指	中藥
「受託人」	指	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就許可知識產權作出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港大科橋」	指	港大科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8)

執行董事：

陳宇齡先生 (主席)

文綺慧女士

蔡鑑彪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梁國強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香港科學園

一期無線電中心2樓

201-2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廷安博士

梁念堅博士

徐立之教授

敬啟者：

- (1)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專利許可協議；
(2)認購人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許可人訂立專利許可協議，據此，許可人已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授出許可知識產權之獨家不可轉讓許可。考慮到授出許可知識產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

董事會函件

向許可人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3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作為一次性不可退還的許可費用40,200,000港元。

同日，本公司亦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3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46,512,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0,000,160港元。

認購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互為條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專利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有關專利許可協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專利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出具意見函件；(iv)估值報告；(v)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專利許可協議

專利許可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許可人；及
- (ii) 本公司(作為被許可人)

標的事項

根據專利許可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許可人應向本公司授出許可知識產權之獨家不可轉讓許可，據此，本公司應有權在全球範圍內研究、設計、開發、製造或委託他人製造、使用及銷售或以其他方式供應本公司使用許可知識產權製造之產品。

董事會函件

專利許可協議之條款自許可協議完成之日開始生效，除非根據專利許可協議之條款提前終止，否則將一直有效，直至所有專利到期或被放棄為止。

本公司有權就專利許可協議所載之目的，按本公司與其相關附屬公司協定之條款及條件，將許可知識產權再許可予本公司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除非事先獲得許可人之書面同意，否則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均無權將本公司根據專利許可協議獲授之任何權利進一步再許可予任何人士（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除外），以與任何人士（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除外）共同使用或應用許可知識產權。

由於許可知識產權乃由許可人及香港大學開發，而香港大學擁有及控制港大科橋的全部股本，故並無許可知識產權的事先收購成本。

許可費用

一次性不可退還的許可費用40,200,000港元將於許可協議完成時由本公司根據代價股份特別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3港元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93,488,372股代價股份予許可人悉數支付。

許可費用金額及支付費用的方式乃專利許可協議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本通函「專利許可協議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因素及情況；及
- (ii) 經獨立估值師根據成本法評估的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許可知識產權價值（即40,200,000港元），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董事會已審慎考慮獨立估值師就三項評估許可知識產權價值的公認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收益法及成本法）所作的解釋。獨立估值師特別指出，由於缺乏直接可比的市場交易、關鍵假設存在不確定性，以及許可知識產權仍處於早期開發階段，採用市場法與收益法於實際操作上存在挑戰。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述限制因素，董事會已全面評估獨立估值師採用成本法作為主要估值方法的決策，並認同此選擇的合理依據。董事會認同，在缺乏直接市場可比交易且未來收益預測具投機性質的情況下，成本法能為本次估值提供更為客觀、透明且具正當的框架。此方法基於實際與預期支出(包含合作費用、外包開發、勞動成本、租金、營運開支及合理成本回報率)，估算具備相似功能與服務潛力的資產重置成本。

董事會認為成本法在此情況下屬合適且符合商業性質，因其避免了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所固有的不確定性，並減輕了因市場波動或缺乏直接可比先例而導致估值過高或過低的風險。董事會已詳細審閱相關假設、成本組成部分及估值參數，確認其合理且具備充分依據。據此，董事會同意估值報告採用成本法。

經考慮上述情況及估值報告後，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a)專利許可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許可人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b)估值報告所採用之方法、假設及參數屬公平合理；(c)專利許可協議之條款(包括一次性不可退還的許可費用)屬公平合理；及(d)專利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於許可協議完成時，代價股份將根據代價股份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入賬列作繳足，並在各方面與許可協議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根據代價股份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須待(其中包括下文載列之其他先決條件)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將發行予許可人之合共93,488,372股代價股份將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3.61%，及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45%。

代價股份之總面值將為93,488.37美元。

董事會函件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3港元較：

-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0.455港元折讓約5.5%；
- (2)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55港元折讓約5.5%；
- (3)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67港元折讓約7.9%；
- (4)
 - (i)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281港元溢價約53%，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11,198,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ii)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257港元溢價約67.3%，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01,656,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及
- (5)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收市價每股0.45港元折讓約4.4%。

發行價乃專利許可協議訂約方於考慮(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行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達致。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許可協議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專利許可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已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受聯交所慣常就股份上市訂定之條件所規限），且有關批准並無遭撤回；
- (3) 認購事項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 (4) 專利許可協議中包含或提及或列明的各項聲明、保證及／或承諾在所有方面仍然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及
- (5) 已取得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就訂立及履行專利許可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發出之所有必要同意書。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許可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豁免），則(i)專利許可協議應告失效並屬無效；及(ii)本公司及許可人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惟因先前違反專利許可協議而承擔之責任除外。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獲本公司或許可人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許可人若干少數股東授出之同意、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之上市批准外，本公司並未識別出作為先決條件而需尋求的任何其他同意。

許可協議完成

在達成上述先決條件的前提下，許可協議完成將於許可人及本公司協定之許可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的營業日落實，且該完成日期亦應為認購事項完成的日期。

由於許可協議完成須待專利許可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專利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提早終止

倘本公司及／或其再被許可人向許可人及／或港大科橋提出正式法律訴訟，以質疑任何許可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專利性、可執行性及／或非侵權性，或協助另一方對許可人及／或港大科橋提出該專利質疑，則許可人可立即終止由此授予之許可及／或要求本公司須立即終止授予本公司再被許可人的再許可。

專利許可協議可於其屆滿前由本公司與許可人共同協定終止。

專利許可協議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成立於一九九八年，是香港中藥現代化及國際化的市場領導者，以旗下「農本方®」品牌，專注於對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本集團亦營運香港最大的連鎖中藥診所之一。憑藉創新意識及先進技術，其開發非處方保健品，包括安固生®及益抗適®。

專利由許可人及香港大學共同開發，並由港大科橋及許可人共同擁有。港大科橋為香港大學的商業化部門，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香港大學擁有。根據專利共有協議，許可人擁有就專利授予許可的專有權。

BN101E項目應用專利重點開發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的抗炎症植物藥物，利用源自歷史上用於消炎與治療關節炎的升麻屬植物所萃取的化合物。臨床前研究（包括膠原抗體誘導的關節炎小鼠模型）已證明該藥物能減輕炎症、降低疾病嚴重程度及抑制關節炎症細胞浸潤。BN101E項目已達成重要里程碑，包括獲得提取方案的專利，獲得加拿大二期臨床試驗的批准，並向FDA提交新藥臨床試驗前申請。該藥物定位為甲氨蝶呤的替代性抗風濕病藥物，有望降低免疫抑制副作用。該等在類風濕性關節炎藥物開發方面的成就為BN101E項目擴展其對其他自身免疫性疾病藥物的研究奠定基礎。

使用專利開發的藥物不限於中藥，也可用於傳統的西醫實踐。

董事會函件

獲得許可知識產權（包括BN101E項目的知識產權）的許可將代表本集團重要的戰略業務擴張，以支持其通過科學驗證和技術進步實現傳統醫學現代化的長期願景。本集團預計此舉將推動可持續的收入增長，於高價值西方醫藥市場站穩腳跟，擴大市場覆蓋範圍，並通過提高競爭力及全球擴張為股東帶來更高價值。經開發後，許可產品將是自主研發的本地品牌藥物，並將推動香港成為品牌藥物和中醫藥發展的主要樞紐。

專利許可協議亦提升本集團的研發能力，並充分利用BN101E項目的篩選技術及植物藥物專業知識，並符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以及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

本集團針對許可知識產權的業務計劃，聚焦於開發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的植物藥物。此計劃融合中醫治療原理與現代製藥標準，旨在滿足全球市場中亟待解決的重大醫療需求。計劃分兩個階段實施：第一階段集中於香港及加拿大進行產品開發。於香港，該藥物將作為處方輔助療法，歷經超逾約六年的多階段性臨床試驗過程開發，預計投資8.6百萬港元。於加拿大，產品將定位為第三類天然健康產品，透過樣本製備、兩年期臨床試驗及產品註冊等環節推進，總投資5.7百萬港元。計劃第二階段鎖定美國市場，本集團擬於完成毒理學測試及向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新藥臨床試驗申請後，將藥物授權予大型製藥公司。此階段預計歷時兩年，投資額為3.25百萬港元。許可策略旨在創造全球專利使用權收入，同時借助合作夥伴的研發與分銷能力實現快速市場滲透。

根據Allied Market Research.com及BioSpace.com有關類風濕性關節炎藥物市場的報導，二零一九年全球類風濕性關節炎市場規模達579.2億美元，預計至二零二七年可觸及市場規模將達629.3億美元。目前尚無根治類風濕性關節炎的方法，僅能透過疾病修飾抗風濕藥物與生物製劑控制症狀、延緩病情惡化及預防關節損傷；然而長期服用該等藥物常伴隨副作用。根據許可知識產權的初步研究結果顯示，此新藥可能具備抑制疾病發展中發炎途徑的潛力，同時作為源自天然植物來源（即不含合成化學物質）的產品，具備優異的安全性。

本藥物的開發源自許可知識產權，結合中藥深厚的歷史與臨床底蘊，並透過嚴謹的現代製藥開發流程，為類風濕性關節炎患者提供輔助療法，可作為現有正統治

董事會函件

療方案的補充。由於類風濕性關節炎屬慢性自體免疫疾病，現行西藥治療存在顯著治療局限及未滿足需求，例如高昂成本、副作用及療效不完備等問題，此開發產品預期能獨特地兼具療效、安全性與成本效益。此定位使本集團擁有獨特契機，可於香港、大中華區乃至其他正逐步接受中藥衍生藥物的國際市場，開拓廣大患者群體。憑藉本集團作為香港中藥產品龍頭製造商的穩固地位，以及融合中醫傳統與現代西方科學創新的堅實研發基礎，預期透過以下關鍵舉措，許可知識產權將實現業務擴張、驅動收入增長並提升股東價值：

於香港發展為處方藥物

將此藥物發展為香港專用的西醫處方藥物，乃具有關鍵里程碑意義的舉措。此舉不僅惠及香港患者，更彰顯香港於全球醫療領域的重要地位。

首先，於香港現有類風濕性關節炎治療方案及合成藥物不僅造成龐大醫療開支，更常伴隨副作用，可能限制長期使用。此創新產品旨在透過提供副作用較少且具實證療效的輔助療法（作為現有正統治療的補充），減輕上述負擔。

此外，香港不斷演進的監管框架日益支持中醫創新，為符合臨床及安全標準的中藥提供簡化審批途徑，從而加速上市時程、降低監管成本，最終促進產品商業化進程。

此「本土研發」藥物的成功開發，將為患者提供一種經實證、具成本效益且安全的輔助療法，補充現有市場藥物之不足。憑藉先發優勢與許可知識產權，預期該藥物將成為類風濕性關節炎患者的首選處方藥物，迅速佔據國內市場多數份額，同時亦具備高效拓展大中華地區市場的潛力。許可人對本公司基於許可知識產權所開發之產品不享有任何權利。

董事會函件

完成臨床開發並進軍加拿大市場

本公司已取得加拿大臨床試驗申請批准，計劃於加拿大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倘試驗成功，本公司將可於加拿大以第三類天然健康產品身份銷售該產品。此舉將建立於北美市場的初步收入來源及品牌影響力。鑒於加拿大類風濕性關節炎藥物市場於二零二二年估值約48億美元，且預期至二零三零年將成長至約66億美元，進軍此市場將創造龐大的收入契機。尤其本藥物具備獨特性，加上與多倫多大學知名研究團隊合作進行臨床試驗所帶來的正面宣傳效應，更將強化市場競爭優勢。

本公司認為，整合許可知識產權是其戰略演進的關鍵轉折點，使本公司躋身醫療與健康領域的全球領導者之列。透過將傳統藥品轉型為受監管的處方藥物，本公司將成為快速成長的藥品利基市場先驅，架起傳統與現代醫療的橋樑。此獨特定位不僅能提升品牌價值、吸引投資者垂注，更能開拓新的收入渠道。

此外，許可知識產權組合賦予本公司顯著競爭優勢，並透過直銷、許可及合作夥伴關係支撐長期收入。此舉有助於本公司產品線多元化發展，拓展高成長國際市場，進而透過提升盈利潛力、強化市場定位及確保長期業務永續性提升股東價值。

未來，授出許可知識產權將成為本公司轉型的重要里程碑，透過融合中醫傳統精髓與西方製藥創新嚴謹性的許可知識產權，加速成長軌跡、創造豐沛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帶來實質價值。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預期透過認購事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9.80百萬港元，該筆資金將策略性分配至香港、加拿大及美國三大目標市場。該筆資金將用於支付預計開發成本17.55百萬港元，餘下2.25百萬港元則保留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以應付上述開發計劃中可能出現的不可預見的開支或監管要求。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三二年底前啟動業務計劃，並根據初步估算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如下：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預計使用期限	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港元)	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結餘的預期時間表 (%)
將於香港開展的第一期 臨床試驗	14個月	700,000港元	4%
將於香港開展的第二期 臨床試驗	26個月	3,200,000港元	16%
將於香港開展的第三期 臨床試驗及新藥申請	32個月	4,700,000港元	24% 自業務計劃日期起計7年
於加拿大的臨床試驗樣本及 註冊為第三類天然健康產品	32個月	5,700,000港元	29%
於美國的毒理學測試及新藥 研究申請	24個月	3,250,000港元	16% 自業務計劃日期起計2.5年
以應付不可預見的開支或監管要 求的一般營運資金		2,250,000港元	11% 自業務計劃日期起計2年
總計		<u>19,800,000.00港元</u>	<u>100%</u>

除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外，本公司預期將透過持續營運收入補充資金，並計劃尋求政府創新計劃的支持，包括創新科技署管理的創新及科技基金與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會認為以發行代價股份方式向許可人支付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i)本集團得以保留現金資源，避免任何即時現金流負擔，從而能將資本分配於研發及擴展活動；(ii)使許可人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趨於一致，強化戰略夥伴關係，並於BN101E項目及其他未來創新成果的開發與商業化方面建立長期合作；及(iii)此項以股權為基礎的交易彰顯本集團致力創造價值而不增加債務或削弱營運流動性的決心，從而提升市場信心。此舉支持本集團透過科學驗證與技術革新實現傳統醫學現代化的長期願景，同時促進進軍高價值西方藥品市場。整體而言，發行代價股份屬審慎且具協同效應之策略，既強化本集團競爭力、拓展市場版圖，亦為股東創造永續價值。

就發行代價股份作為代價而言，董事深知股份價格可能出現下行趨勢，並可能對現有股東造成潛在攤薄影響。董事確認，任何新股份發行均可能導致現有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減少。然而，經審慎評估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策略需求後，董事認為攤薄影響屬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尤其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本集團得以避免進一步進行債務融資，否則將提高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並可能限制其財務靈活性及流動性。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3.3。此等限制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盈利能力及長遠增長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董事認為，專利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一項戰略性投資，預期將提升本集團的技術能力及競爭地位，從而為未來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本集團應佔利潤的預期增長，預計將為全體股東帶來長遠利益。據此，董事認為短期攤薄及股份價格下行壓力，將被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所獲得的長期價值創造及戰略利益所抵銷。

董事會函件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及
- (ii) 認購人。

認購人

認購人為Providence Strategic Discovery OFC的子基金，Providence Strategic Discovery OFC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基金。認購人的投資經理為德力資本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活動的香港持牌法團。德力資本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董子銘先生。

認購人可指定其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或(倘指定)其全資附屬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數目

合共46,512,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1.75%，及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68%。

認購股份的面值將為46,512美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3港元較：

-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55港元折讓約5.5%；
- (2)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55港元折讓約5.5%；及

董事會函件

(3)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收市價每股0.45港元折讓約4.4%。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0,000,160港元。

在扣除相關開支後，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4257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為約19.80百萬港元。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於考慮(其中包括)股份之近期成交表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之權利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各自及與於認購事項完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認購股份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認購股份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向認購人承諾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於專利許可協議項下知識產權的商品化。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 (2)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受聯交所慣常就股份上市訂定之條件所規限)，且有關批准並無遭撤回；

董事會函件

- (3) 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已取得政府及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且已遵守及達成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及香港之所有相關監管規定）；
- (4) 許可協議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
- (5)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
- (6)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所作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7)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所作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
- (8) 認購人對本集團業務、資產、負債及財務狀況的盡職調查結果感到滿意，並已將此情況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及認購人須盡各自最大努力促使上述先決條件（在其權力及切實可行範圍內）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獲達成，且無論如何須於認購事項的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

認購人可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上文條件(5)、條件(6)及／或條件(8)，而有關豁免可受認購人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可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上文條件(7)。本公司或認購人概不得豁免其他先決條件。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認購事項的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由認購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達成或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認購人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不再有效，惟有關訂約各方之任何應計權利及責任除外，且不影響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款（如保密、公告、通知、開支以及規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的繼續適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無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認購事項完成將於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之認購事項的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亦為許可協議完成日期。

由於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諾

本公司向認購人承諾：(i)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直至認購事項完成之日(包括該日)，本公司不得發行、授出或同意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其他證券或收購、轉換為或贖回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惟(a)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告日期授出之購股權妥為行使時發行股份(b)根據專利許可協議發行新股份或(c)如認購人可能另行同意者除外；及(ii)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後一年內，本公司不得以低於認購價的價格發行、授出或同意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其他證券或收購、轉換為或贖回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惟(a)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告日期授出之購股權妥為行使時發行股份或(b)認購人可能另行同意者除外。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須於不遲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的一天內委任最多一名由認購人提名並被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接納的人士為非執行董事。

認購人的提名權乃為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之投資條款。於達成有關協議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 (a) 建議委任認購人提名的非執行董事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施加的相關規定；

董事會函件

- (b) 有關認購人提名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程序，將符合本公司所採納之相關提名及委任程序。經認購人物色及提名候選人，且於接獲載明建議候選人之書面通知後，本公司應安排召開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以審議及批准委任（惟須符合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任須進一步經提名委員會根據其客觀準則進行評估及推薦建議以及經董事會之最終批准；
- (c) 由認購人提名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而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權藉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包括由認購人提名之非執行董事）；
- (d) 認購人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且由認購人提名之非執行董事將為本公司業務帶來寶貴的專業知識；及
- (e) 由認購人提名之非執行董事，預期將協助向本公司引薦潛在投資者，以支持本集團的發展與增長。

據此，此項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不構成授予認購人任何特別權利。本公司並無義務委任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認為不適任之獲提名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並無物色任何候選人提名擔任非執行董事。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許可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擬開始研究和開發包含許可知識產權的產品。本公司需資金開展此計劃的初期階段。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提供必要的財務資源，以加快許可知識產權商業化的第一階段。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人的參與標誌著對本公司長期戰略方向以及許可知識產權商業化可行性的信心，同時也使本公司能夠擴大其股東基礎。

專利許可協議及認購協議互為條件，且兩份協議將於同一營業日完成。就本公司的立場而言，專利許可協議生效後的資金可行性對啟動商業化的第一階段至關重要。相反，認購人已承諾僅於本公司取得專利許可協議項下的許可後，方會投資於本公司。

董事會已評估其他集資方法，包括債務融資、供股及公開發售。債務融資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利息負擔，提高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並須進行廣泛的盡職調查及與融資方進行漫長磋商。因此，債務融資存在不確定性且耗時費力。關於供股或公開發售，陳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約57.11%已發行股份）表明將不參與該事項，鑒於股份成交量通常不高，本公司能否從其他股東籌集足夠資金存在高度不確定性。此外，本公司曾於二零二四年嘗試透過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股份籌集資金（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之公告），然而最終因市場氣氛欠佳及投資者對發行條款興趣有限，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由於有關近期事件，鑒於無法確保任何包銷商或配售代理（即使按竭盡所能基準）認購未獲認購股份，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並非可靠的集資策略。

由於認購人已表明對本集團運用許可知識產權之業務發展計劃持有信心，因而願意透過認購事項投資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在現有情況下，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的最佳可行選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訂立，且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許可人及認購人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的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中藥材的種植及買賣，以及中藥飲片的生產及銷售及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許可人

許可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專門用於西藥的草藥活性成分的研發。

許可人為BAGI Group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AGI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許可人) (「**BAGI集團**」)組成一個臨床階段的生物科學集團，專注於從在傳統醫學中擁有悠久的使用歷史的藥用真菌及植物中提取植物藥物的開發。BAGI集團由陳先生及Allan Lau教授創立，利用其專有的生物活性引導鑑定平台並與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多倫多大學等一流學術機構合作。BAGI集團已建立一個針對類風濕性關節炎、流感及癌症轉移的堅實臨床候選藥物管道，並擁有45項已授予的專利。其研究強調循證開發，將先進的分子生物學技術與傳統知識相結合，以生產標準化、經臨床驗證的治療方法。該等植物藥物具有多靶點作用機制、經證明的安全性及成本效益高的生產優勢，令BAGI集團能夠滿足國內外市場上大量未得到滿足的醫療需求。

所有許可人股份由BAGI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而BAGI Holdings Limited由BAGI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BAGI Holdings Limite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董事會函件

BAGI Group Limite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BAGI Group Limited的股份由(i)陳先生全資擁有的BAGI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持有55.89%；(ii) BAGI Global Limited直接持有27.25%，該公司由陳先生、Robert Miller先生、Chung Mei Investment Limited（由陳先生之妻兄文肇偉先生全資擁有）及執行董事蔡鑑彪博士分別擁有約52.54%、3.39%、33.90%及10.17%；(iii) BAGI Partners Limited直接持有5.08%，該公司由James Li先生、Cindy Yang女士、Stanley Chik先生及Maureen Lau女士分別擁有27.27%、27.27%、27.27%及18.19%；(iv)香港大學全資擁有的港大科橋直接持有4.16%；及(v) RKCL Holding Limited直接持有0.46%，該公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念堅博士擁有50%及其兩名聯繫人各自擁有25%。BAGI Group Limited餘下約7.16%股份由三間其他公司及三名個人分別直接持有約4.62%、1.16%、0.46%、0.46%、0.23%及0.23%。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陳先生、Chung Mei Investment Limited、文肇偉先生、蔡鑑彪博士及梁念堅博士外，許可人的所有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

認購人為Providence Strategic Discovery OFC的子基金，Providence Strategic Discovery OFC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基金。認購人的有限合夥權益由下列人士持有：(1)個人投資者Zhang Erjun先生持有34.88%；(2) Protoss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基金業務）持有27.91%，該基金由畢偉先生最終實益擁有；(3)個人投資者Zheng Jinzhou先生持有16.28%；(4) J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持有11.63%。該公司由Wang Yiding先生最終實益擁有；及(5)個人投資者董子銘先生持有9.30%。

德力資本有限公司（「德力資本」）為一間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於香港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資產管理公司，並為認購人的投資經理。董子銘先生為德力資本的創辦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在投資管理、併購、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近16年的豐富經驗。董子銘先生曾任深圳資本國際有限公司行政總裁、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中國東盟基金投資總監。董子銘先生擁有華威大學工程學碩士及學士學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所管理的資產總額約為100百萬港元。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許可協議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 股份及認購股份後 ⁽⁵⁾⁽⁶⁾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陳先生及其聯繫人				
陳先生	40,008,267	10.11%	40,008,267	7.47%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¹⁾⁽²⁾	76,349,750	19.29%	76,349,750	14.25%
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 ⁽⁷⁾	81,929,000	20.69%	81,929,000	15.29%
金煌有限公司 ⁽⁴⁾	19,576,080	4.94%	19,576,080	3.65%
文女士 ⁽³⁾	8,226,050	2.08%	8,226,050	1.54%
小計	<u>226,089,147</u>	<u>57.11%</u>	<u>226,089,147</u>	<u>42.19%</u>
許可人	<u>–</u>	<u>–</u>	<u>93,488,372</u>	<u>17.45%</u>
蔡鑑彪博士(執行董事)	2,527,000	0.64%	2,527,000	0.47%
梁念堅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u>18,000</u>	<u>0.011%</u>	<u>18,000</u>	<u>0.003%</u>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u>844,335</u>	<u>0.21%</u>	<u>844,335</u>	<u>0.16%</u>
公眾股東				
認購人	<u>–</u>	<u>–</u>	<u>46,512,000</u>	<u>8.68%</u>
其他股東	<u>166,418,793</u>	<u>42.03%</u>	<u>166,418,793</u>	<u>31.05%</u>
總計	<u><u>395,897,275</u></u>	<u><u>100%</u></u>	<u><u>535,897,647</u></u>	<u><u>100%</u></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陳先生及文女士實益擁有Joint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 50%及50%已發行股本，而Joint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2)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由Joint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oint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於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文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文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陳先生實益擁有金煌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金煌有限公司擁有19,576,08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金煌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所有權益均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395,897,275股股份）計算。
- (6) 專利許可協議及認購協議互為條件，且許可協議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將於同一個營業日進行。
- (7) 陳先生實益擁有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Fullgol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Fullgold擁有81,929,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Fullgol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過往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專利許可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均低於25%，專利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可人為一間由BAGI Group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而BAGI Group Limited由陳先生控制。由於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專利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許可人為一間由BAGI Group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而BAGI Group Limited由陳先生控制。因此，陳先生及陳先生的配偶文女士被視為於專利許可協議及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此外，許可人的董事兼執行董事蔡鑑彪博士亦被視為於專利許可協議及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陳先生、文女士及蔡鑑彪博士已就批准專利許可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專利許可協議及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該等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誠如上文「本公司、許可人及認購人的資料—許可人」一節所披露，許可人的最終實益權益持有人若亦持有股份，則被視為於專利許可協議及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該等股東為(i)陳先生(持有40,008,26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0.11%)、(ii)其聯繫人(即其配偶文女士(持有8,226,05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08%)、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持有76,349,75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9.29%)、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81,929,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0.69%)及金煌有限公司(持有19,576,08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94%))、(iii)蔡鑑彪博士(持有2,527,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638%)及(iv)梁念堅博士(持有1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005%)，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專利許可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的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該等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專利許可協議或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協議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專利許可協議中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專利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並考慮梁念堅博士被視為於專利許可協議中擁有權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已相應更新。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現任成員為徐立之教授及洪廷安博士。

日進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專利許可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專利許可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將予提呈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專利許可協議(包括授出許可協議特別授權)及認購協議(包括授出認購事項特別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其配偶文女士，以及蔡鑑彪博士及其聯繫人（倘持有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任何投票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專利許可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的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專利許可協議或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協議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持有股份計劃的未歸屬股份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須根據上市規則在必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上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該指示已發出。因此，受託人（持有844,33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21%）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專利許可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第32至33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4至53頁）後，認為專利許可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專利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專利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陳先生、文女士及蔡鑑彪博士除外，彼等被視為於專利許可協議及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放棄就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認為，專利許可協議之條款、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相關決議案，內容有關專利許可協議(包括授出許可協議特別授權)及認購事項(包括授出認購事項特別授權)。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宇齡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專利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8)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專利許可協議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成立目的為就(其中包括)專利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代價股份)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日進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宜是否公平合理、專利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將予提呈與之相關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註：(i)通函第6至31頁所載董事會函件；(ii)通函第34至53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i)通函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專利許可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行代價股份、授出代價股份特別授權、估值報告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專利許可協議乃經本公司與許可人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估值報告所採納之方法、假設及參數屬公平合理,且專利許可協議之條款(包括一次性不可退還許可費)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根據專利許可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專利許可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發行代價股份;及(iii)授出代價股份特別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立之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廷安博士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日進資本有限公司就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專利許可協議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函件全文。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專利許可協議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專利許可協議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日進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以就專利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發行價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專利許可協議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投票提供意見。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BAGI Research Limited（「**許可人**」）訂立專利許可協議，據此，許可人已有條件同意向 貴公司授出許可知識產權之獨家不可轉讓許可。考慮到授出許可知識產權，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許可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作為一次性不可退還的許可費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可人由BAGI Group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而BAGI Group Limited由陳先生控制。由於陳先生為 貴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彼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專利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已成立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廷安博士及徐立之教授）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專利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授出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而成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及許可人並無任何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利益或關係，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乃獨立於 貴公司。於過去兩年內，吾等概無與 貴集團訂立任何委聘協議，且吾等並不知悉將影響吾等獨立性之任何情況變動。除就本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向吾等支付或應付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其他安排以使吾等已從或將從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有關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專利許可協議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在制定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並已假設向吾等作出之任何資料及陳述於本函件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可予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所有資料、聲明、陳述及意見在所有方面均屬完整、公平及合理，並已加以依賴。

吾等已獲董事告知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吾等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可導致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失實、欠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遺漏或隱瞞。董事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查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謹慎考慮後達致，乃真實準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已調查及考慮吾等認為構成吾等意見合理基準之相關市場數據及趨勢。吾等相信，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以就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或 貴集團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提供的資料、表達的意見或作出的聲明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許可知識產權作出任何獨立評估或估值，亦未獲提供任何該等評估或估值，惟通函附錄一所載的許可知識產權估值報告（「**估值報告**」）除外。估值報告由獨立估值師編製。由於吾等並非資產估值方面的專家，吾等已依賴估值報告並就考慮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許可知識產權進行盡職審查。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如適用）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需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股東應注意，隨後之形勢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義務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更新吾等之意見或更新、修訂或重新確定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資料一概不得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本函件乃作為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僅供彼等考慮：(i)專利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代價股份發行價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i)訂立許可協議是否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除納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或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貴集團背景資料

貴公司成立於一九九八年，是香港中藥現代化及國際化的市場領導者，以旗下「農本方®」品牌，專注於對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貴集團亦營運香港最大的連鎖中藥診所之一。憑藉創新意識及先進技術，其開發非處方保健品，包括安固生®及益抗適®。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近期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該概要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二年度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三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的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度報告」）：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448,069	406,859	382,090
—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	117,751	50,807	24,763
—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	192,094	208,428	207,591
—中藥保健品	78,858	81,987	84,302
—中醫診所	46,112	53,727	56,313
—種植	13,254	11,910	9,121
毛利	262,704	216,629	205,142
融資成本	(24,183)	(27,407)	(23,714)
(淨虧損)／淨溢利	(120,214)	(106,081)	(35,43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二財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財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財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30,501	494,395	447,284
流動資產	485,996	349,568	268,441
總資產	1,016,497	843,963	715,725
流動負債	665,406	571,089	491,067
非流動負債	92,802	119,638	113,460
負債總額	758,208	690,727	604,527
資產淨值	258,289	153,236	111,198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31,183	27,095	25,4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831	20,126	12,79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58,820	385,116	339,710

誠如二零二三年度報告及二零二四年度報告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實現收入約406.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財年約448.1百萬港元減少約41.2百萬港元或9.2%，並於二零二四財年實現收入約382.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約406.9百萬港元減少約24.8百萬港元或6.1%，該等減少主要由於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國家標準新政策的實施，致使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業務收入減少，二零二三財年的減少亦歸因於(i)醫院及診所推遲採購週期，並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恢復採購；及(ii)按照國家指定標準生產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成本高於以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淨虧損約35.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的約106.1百萬港元淨虧損減少約70.7百萬港元或66.6%。誠如二零二四年度報告所披露，經審核綜合淨虧損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i)與 貴集團種植分部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譽減值虧損減少；(ii)與 貴集團種植分部相關的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減少，原因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已悉數減值；及(iii)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大幅減少，原因乃 貴集團營運開展成本控制活動。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淨虧損約106.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財年的約120.2百萬港元淨虧損減少約14.1百萬港元或11.8%。誠如二零二三年度報告所披露，該淨虧損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所致：(i)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國家標準新政策的實施，引致中國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業務減緩及收入減少；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與 貴集團種植分部有關的生物資產減值虧損為約16.8百萬港元，而去年的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虧損則為約36.7百萬港元。

誠如二零二三年度報告及二零二四年度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75.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20.1百萬港元，減少約55.7百萬港元或73.5%。據董事告知，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該金額於二零二四財年進一步減少至約12.8百萬港元，減少約7.3百萬港元或36.4%，主要歸因於外匯匯率變動的虧損影響。 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458.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385.1百萬港元，減少約73.7百萬港元或16.1%，並於二零二四財年進一步減少至約339.7百萬港元，減少約45.4百萬港元或11.8%。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借款。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258.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153.2百萬港元，減少約105.1百萬港元或40.7%，並於二零二四財年進一步減少至約111.2百萬港元，減少約42.0百萬港元或27.4%，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淨虧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處於約301.4百萬港元的淨負債狀態（計算方式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扣除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I. 專利許可協議

A. 專利許可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專利由許可人及香港大學共同開發，並由港大科橋及許可人共同擁有。港大科橋為香港大學的商業化部門，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該大學擁有。根據專利共有協議，許可人擁有就專利授予許可的專有權。

BN101E項目應用專利重點開發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的抗炎症植物藥物，利用源自歷史上用於消炎與治療關節炎的升麻屬植物所萃取的化合物。臨床前研究(包括膠原抗體誘導的關節炎小鼠模型)已證明該藥物能減輕炎症、降低疾病嚴重程度及抑制關節炎症細胞浸潤。BN101E項目已達成重要里程碑，包括獲得提取方案的專利，獲得加拿大二期臨床試驗的批准，並向FDA提交新藥臨床試驗前申請。該藥物定位為甲氨蝶呤的替代性抗風濕病藥物，有望降低免疫抑制副作用。該等在類風濕性關節炎藥物開發方面的成就為BN101E項目擴展其對其他自身免疫性疾病藥物的研究奠定基礎。

使用該專利開發的藥物不限於中藥，也可用於傳統的西醫實踐。

獲得許可知識產權(包括BN101E項目的知識產權)的許可將代表 貴集團重要的戰略業務擴張，以支持其通過科學驗證和技術進步實現傳統醫學現代化的長期願景。 貴集團預計此舉將推動可持續的收入增長，於高價值西方醫藥市場站穩腳跟，擴大市場覆蓋範圍，並通過提高競爭力及全球擴張為股東帶來更高價值。經開發後，許可產品將是自主研發的本地品牌藥物，並將推動香港成為品牌藥物和中醫藥發展的主要樞紐。專利許可協議亦提升 貴集團的研發能力，並充分利用BN101E項目的篩選技術及植物藥物專業知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述因素，執行董事認為，有關許可知識產權（包括BN101E項目的知識產權）的交易將提升 貴集團的研發能力，並充分利用BN101E項目的篩選技術及植物藥物專業知識，且通過向許可人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許可知識產權的許可費用將不會對 貴集團造成任何現金流負擔。因此，本交易符合 貴公司的發展策略以及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B. 專利許可協議之主要條款

專利許可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專利許可協議之範圍

貴公司與BAGI Research Limited（作為許可人）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專利許可協議。許可人應向 貴公司授出許可知識產權之獨家不可轉讓許可，以進一步在全球範圍內研究、設計、開發、製造或委託他人製造、使用及銷售或以其他方式供應 貴公司使用許可知識產權製造之產品。

貴公司有權就專利許可協議所載之目的，按 貴公司與其相關附屬公司協定之條款及條件，將許可知識產權再許可予 貴公司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除非事先獲得許可人之書面同意，否則於任何情況下， 貴公司均無權將 貴公司根據專利許可協議獲授之任何權利進一步再許可予任何人士（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除外），以與任何人士（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除外）共同使用或應用許可知識產權。

(ii) 條款

專利許可協議之條款自許可協議完成之日開始生效，除非根據專利許可協議之條款提前終止，否則將一直有效，直至所有專利到期或被放棄為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專利—BN101E之背景資料

BN101E項目應用專利重點開發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的抗炎症植物藥物，利用源自歷史上用於消炎與治療關節炎的升麻屬植物所萃取的化合物。BN101E項目已達成重要里程碑，包括獲得提取方案的專利，獲得加拿大二期臨床試驗的批准，並向FDA提交新藥臨床試驗前申請。

(iv) 代價及付款條款

BN101E項目的總代價為一次性不可退還的許可費用40.2百萬港元將於許可協議完成時由 貴公司根據代價股份特別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3港元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93,488,372股代價股份予許可人悉數支付。有關發行價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發行價」一節。

據董事告知：(i)專利許可協議乃經 貴公司與許可人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專利許可協議之條款(包括一次性不可退還的許可費用)屬公平合理；(iii) 貴集團得以保留現金資源，避免任何即時現金流負擔，從而能將資本分配於研發及擴展活動；(iv)使許可人與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趨於一致，強化戰略夥伴關係，並於BN101E項目及其他未來創新成果的開發與商業化方面建立長期合作；及(v)此項以股權為基礎的交易彰顯 貴集團致力創造價值而不增加債務或削弱營運流動性的決心，從而提升市場信心。作為盡職調查的一部分，吾等已審閱二零二四年度報告，並注意到：(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2.8百萬港元；(ii)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3.3；(ii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為339.7百萬港元；及(iv)於二零二四財年， 貴集團錄得融資成本23.7百萬港元。因此， 貴集團不會考慮以現金結算，因為預留現金作營運用途乃審慎之舉，且不會就交易進行額外銀行借款，因為鑒於目前的現金結餘及資產負債比率，此舉可能會為 貴公司帶來額外的財務負擔，並可能對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所支付的代價可為未來發展保留現金，而不會進一步惡化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因此，吾等認為該等支付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 先決條件

許可協議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專利許可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已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受聯交所慣常就股份上市訂定之條件所規限),且有關批准並無遭撤回;
- (iii) 認購事項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 (iv) 專利許可協議中包含或提及或列明的各項聲明、保證及/或承諾在所有方面仍然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及
- (v) 已取得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就訂立及履行專利許可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發出之所有必要同意書。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許可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豁免),則(i)專利許可協議應告失效並屬無效;及(ii) 貴公司及許可人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惟因先前違反專利許可協議而承擔之責任除外。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獲 貴公司或許可人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

(vi) 許可協議完成

在達成上述先決條件的前提下,許可協議完成將於許可人及 貴公司協定之許可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的營業日落實,且該完成日期亦應為認購事項完成的日期。

III. 代價

為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取得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並注意到許可知識產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為40.2百萬港元。估值報告的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

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向獨立估值師進行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i)獨立估值師與 貴公司訂立之委聘條款；(ii)獨立估值師就編製估值報告之資格；及(iii)獨立估值師就進行估值報告所採取之步驟及盡職調查措施。根據獨立估值師提供的委託函件及其他相關資料，並根據吾等與彼等的討論，吾等對獨立估值師的委聘條款及彼等編製估值報告的資格感到滿意。獨立估值師亦確認，彼等獨立於 貴集團及BAGI Research Limited。

經吾等查詢後，獨立估值師告知吾等，經評估不同估值方法以及許可知識產權的具體狀況及事實的潛在方法的適當性後，獨立估值師認為成本法為最合適的估值方法，並結合下文以供參考。

經參考估值報告：

- 通常有三種公認方法，即市場法、收益法及成本法；
- 市場法需以可比資產的市場交易作為價值指標。然而，目標資產並不存在活躍且公開的交易市場，尤其是，藥物研發本身極為複雜，且評估其可比性涉及同時考量多面向因素，如開發階段、分子結構、理化性質、藥理作用機制、臨床特性等，因此，在此早期階段難以找到相似資產的完全可比交易；
- 收益法需作出主觀假設，而估值對該等假設極為敏感。由於透過標的資產開發的藥物仍處於早期研發階段，商業化時間表及收入產生情況均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因而難以提出可靠的財務預測；
- 成本法直接反映將資產重建至目前狀況所需的成本。因此，估值採用成本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已審慎考慮獨立估值師就三項評估許可知識產權價值的公認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收益法及成本法）所作的解釋。獨立估值師特別指出，由於缺乏直接可比的市場交易、關鍵假設存在不確定性，以及許可知識產權仍處於早期開發階段，採用市場法與收益法於實際操作上存在挑戰。

鑒於上述限制因素，董事已全面評估獨立估值師採用成本法作為主要估值方法的決策，並認同此選擇的合理依據。董事認同，在缺乏直接市場可比交易且未來收益預測具投機性質的情況下，成本法能為本次估值提供更為客觀、透明且具正當的框架。此方法基於實際與預期支出（包含合作費用、外包開發、勞動成本、租金、營運開支及合理成本回報率），估算具備相似功能與服務潛力的資產重置成本。

董事認為成本法在此情況下屬合適且符合商業性質，因其避免了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所固有的不確定性，並減輕了因市場波動或缺乏直接可比先例而導致估值過高或過低的風險。董事已詳細審閱相關假設、成本組成部分及估值參數，確認其合理且具備充分依據。據此，董事同意估值報告採用成本法。

基於上文所述，並據董事告知，由於早期市場近期缺乏類似交易，且無法對收益作出可靠及準確的預測，故可供估值的市場及收益資料不足。經考慮(i)根據吾等之桌面搜尋及與獨立估值師之討論，該早期市場並無類似交易；及(ii)收益法需要採用較主觀之假設以編製其長期財務預測，而估值結果對假設之任何變動均極為敏感，故市場法及收益法並不可行。因此，吾等認為成本法避免了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所固有的不確定性，並減輕了因市場波動或缺乏直接可比先例而導致估值過高或過低的風險，因此是對許可知識產權進行估值的最合適方法。此外，由於其他估值方法並不適用於許可知識產權的估值，吾等並無與其他方法交叉檢查估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進一步審閱及詢問獨立估值師所採用之方法以及估值報告中所採用之基準及假設，以便吾等了解估值報告。吾等亦討論估值報告內之主要假設及參數，包括：(a)成本組成部分，包括合作成本、外包成本、勞工成本、租金成本及其他間接成本；及(b)所需回報率。請參閱下文經參考估值報告之表格。

成本類別	金額 千港元
合作成本	13,150
外包成本	4,410
勞工成本	12,710
租金成本	2,020
其他間接成本	2,380
小計	34,670
所需回報率	16%
所需回報	5,547
許可知識產權公允價值	40,200
	(約整)

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與獨立估值師討論進行估值時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及參數。吾等從獨立估值師獲悉，該等假設及參數在其他採用成本法的估值時獲普遍採納。具體而言，成本組成部分乃根據與開發許可知識產權有關的實際成本(可透過原始協議、合約及相關文件證明)計算，因此，與使用機會成本或市場報價(涉及更多假設及估計)相比，成本估計更為實際及可靠。吾等亦認為估值報告所採用的假設及參數屬一般性質，且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事實會導致吾等對獨立估值師所採用的假設及參數產生懷疑。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所採用的假設及參數屬公平合理。

據獨立估值師告知，彼等獲取及審閱的文件，包括協議、合約、工資單及發票，可涵蓋總成本的80%以上，其中涵蓋估值的核心及重要成本組成部分。作為盡職調查的一部分，吾等獲取並審閱已產生成本的明細表，並隨機抽取上述各類成本的樣本，包括與香港大學的合作協議、服務協議、合約、租賃協議、僱員工資單等，且吾等注意到與明細表相比並無重大差異。因此，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依賴的文件及資料均屬準確及完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估值師採用所需回報率進行估值。所需回報率指根據獨立估值師所選之20家可比公司（「可比公司」）的二零二四年歷史營業利潤計算之營業利潤佔總成本比率，可比公司之營業利潤率介乎1%至25%，中位數約為14%。據獨立估值師告知，可比公司乃參考多項標準選出，包括(i)公開上市；(ii)於生命科學工具及服務行業營運；(iii)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正向營業利潤；及(iv)主要作為合約研究組織營運，且相關分部佔其二零二四財年總收入逾約50%。有關可比公司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估值報告（附錄一）。

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審閱並討論選擇基準。吾等明白公開上市公司的財務數據可從公開渠道取得，而據獨立估值師告知，上述第二及第四項準則將有助識別與 貴集團經營業務屬類似行業之公司。同時，為減低可比公司表現的短期變動對估值結果的影響，獨立估值師亦僅選取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淨利潤的可比公司，因為該等公司與當前經濟及市場因素及競爭動力更為相關。此外，據獨立估值師告知，上述篩選乃透過Capital IQ進行，其為一家獲普遍採用及可靠的第三方數據庫服務供應商。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所採用的選擇基準屬公平合理。

吾等已進一步審閱可比公司於其年報及Capital IQ內之業務，並認為可比公司之業務與 貴公司相若，適合作為相關基準。經考慮(i)選擇基準屬公平合理；及(ii)可比公司之業務與 貴公司相若，吾等同意獨立估值師之選擇基準，而毋須進行獨立選擇。

吾等進一步根據上述選擇基準交叉檢查可比公司，並摘錄公開資料（包括於Capital IQ或相關證券交易所披露之財務資料），以比較獨立估值師所識別之可比公司的營業利潤佔總成本的比率，並注意到獨立估值師於估值報告中採用之營業利潤率與該等公開披露者一致。

於吾等與獨立估值師討論期間，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主要因素導致吾等懷疑估值報告所採用之方法、主要基準、假設及參數是否公平合理。經考慮上文所述後，吾等同意獨立估值師的意見，即估值報告所採用之方法、假設及參數，以得出許可知識產權的公允價值及特許費用屬公平合理。

IV.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3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0.455港元折讓約5.5%；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55港元折讓約5.5%；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67港元折讓約7.9%；
- (iv)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281港元溢價約53%，乃根據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 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11,198,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v)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257港元溢價約67.3%，乃根據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01,656,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及
-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收市價每股0.45港元折讓約4.4%。

為評估發行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進行以下評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 股價表現

為評估發行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起截至協議日期(包括該日) (「回顧期」，即截至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約一年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股份於回顧期內的每日收市價列示如下：

每股股份之過往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錄得之0.445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錄得之0.790港元，且於回顧期內未出現異常價格波動。發行價較股份於協議日期前最後三個月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8港元折讓約10.5%，該價格公平反映股份近期市價，並處於下文「B.可比交易」所述之最新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及五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之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可比交易

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分，吾等進一步物色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截至協議日期止期間（即截至協議日期（包括該日）的最新一個季度止約四個月期間）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所公佈涉及以發行代價股份方式進行收購之交易（「可比交易」），其中包含足夠數量的近期企業以供分析，並排除市場狀況可能存異的較長時段。就吾等所深知及就吾等所悉，吾等發現有14項交易符合上述標準，且就吾等所知，該等交易屬詳盡無遺。

股東應注意，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比交易之標的公司並不相同，且吾等並無就該等公司之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獨立驗證。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是否涉及 關連交易	一般或 特別授權下的 代價股份	發行價較 協議日期 每股收市價 的溢價/ (折讓) (%)	發行價較 協議日期前 五個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 的溢價/ (折讓) (%)	代價股份 佔已發行 股本 (經代價股份 擴大後) 的比例	對現有股東 的攤薄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725.HK)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一日	是	特別	(19.23%)	(20.25%)	4.90%	3.94%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1520.HK)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四日	是	特別	(33.33%) ²	(39.02%) ²	4.51%	3.80%
豐銀禾控股有限公司(8030.HK)	二零二五年 七月九日	否	一般	(19.0%)	(15.80%)	2.90%	不適用 ¹
快狗打車控股有限公司(2246.HK)	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二日	否	一般	(0.62%)	(1.40%)	4.70%	2.93%
OSL集團有限公司(863.HK)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日	否	一般	3.59%	0.00%	1.46%	1.02%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683.HK)	二零二五年 五月二十九日	否	一般	(4.48%)	(5.60%)	9.85%	9.85%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769.HK)	二零二五年 五月二十八日	否	一般	(2.60%)	(4.10%)	14.30%	9.90%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613.HK)	二零二五年 五月八日	否	一般	(20.00%)	12.00%	1.56%	0.52%
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9860.HK)	二零二五年 五月六日	否	一般	(12.15%)	(6.67%)	3.85%	1.50%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468.HK)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否	特別	(16.57%)	(18.89%)	28.89%	28.89% ²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8163.HK)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否	一般	12.36% ²	24.69%	12.96%	9.22%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1011.HK)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否	特別	(22.41%)	28.21% ²	28.95% ²	5.25%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1783.HK)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日	否	一般	11.80%	8.90%	0.33% ²	0.16% ²
最高				11.80%	24.69%	28.89%	9.90%
最低				(22.41%)	(20.25%)	1.46%	0.52%
平均				(9.24%)	(2.47%)	8.17%	4.79%
中位數				(12.15%)	(4.10%)	4.70%	3.87%
該交易			特別	(6.52%)	(5.29%)	17.45%	8.1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附註：1. 該公告中並未披露股權架構。
2. 最高值與最低值被視為異常值，因此在計算最高值、最低值及平均值時不予計入。

吾等從上表中注意到(i)可比交易發行價較股份於協議日期的各自收市價介乎折讓約22.41%至溢價約11.80%，平均折讓約9.24%（「**最新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及(ii)可比交易發行價較股份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各自收市價介乎折讓約20.25%至溢價約24.69%，平均折讓約2.47%（「**五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

- (i) 協議日期折讓約6.52%屬於最新折讓／溢價市場範圍，五日折讓約5.29%亦屬於五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
- (ii) 協議日期折讓及五日折讓均接近可比交易之平均值；及
- (iii) 協議日期折讓略低於可比交易的中位數，而五日折讓則接近可比交易的中位數。

儘管可比交易的折讓／溢價顯示範圍相對寬闊，但吾等認為其仍反映行使認購的市場慣例。尤其是可比交易的中位數不受極端值影響，且作為衡量集中趨勢的可靠指標，故其很可能反映最普遍的價格水平。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發行價0.43港元屬公平合理。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可比交易中代價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經代價股份擴大後）的比例（「**代價股份比例**」）介乎1.46%至28.89%。本次交易的代價股份比例約為17.45%，此比例處於可比交易代價股份比例的範圍內。

代價將通過發行代價股份予以支付，因此 貴集團得以保留現金資源，避免任何即時現金流負擔，從而能將資本分配於研發及擴展活動。經計及上文所載之主要條款，吾等認為專利許可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認為攤薄影響屬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尤其透過發行代價股份，貴集團得以避免進一步進行債務融資，否則將提高貴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並可能限制其財務靈活性及流動性。此等限制可能對貴集團的營運、盈利能力及長遠增長前景構成不利影響。此外，董事認為，專利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一項戰略性投資，預期將提升貴集團的技術能力及競爭地位，從而為未來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貴集團應佔利潤的預期增長，預計將為全體股東帶來長遠利益。據此，董事認為短期攤薄及股價下行壓力，將被貴集團及其股東整體所獲得的長期價值創造及戰略利益所抵銷。

於發行代價股份後及假設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約42.68%攤薄約8.15%至34.53%，而本次攤薄接近可比交易中對現有公眾股東攤薄範圍（介乎0.52%至9.90%）的上限。此仍屬合理範圍，預期交易將擴展貴集團的產品線，並為未來的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吾等認為，貴公司的長期發展將抵銷攤薄影響。基於上文所述並鑒於(i)專利許可協議之理由及裨益，包括擴大貴集團的產品線並提升貴集團的技術能力及競爭地位；(ii)專利許可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iii)貴集團當前的淨負債狀況；及(iv)由特許知識產權帶來之貴集團應佔利潤的預期增長，吾等認為上述對現有公眾股東的攤薄水平可予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i)專利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屬公平合理；及(iii)訂立許可協議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及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專利許可協議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日進資本有限公司
管理合夥人
黃倩而
謹啟

黃倩而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人士，可從事(其中包括)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且於投資銀行業及機構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對 *BAGI Research Limited* 之專利及 *BN101E* 項目的估值而發出的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00號
浙江興業大廈12樓A室

敬啟者：

吾等已遵照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進行估值活動，而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亞太評估」）須對 *BAGI Research Limited*（「**BAGI**」）之專利（誠如附錄一 所載）以及與專利及 *BN101E* 項目（指附錄二 所載項目）有關或相關的資料、文件及知識（「許可知識產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市值發表獨立意見。

是次估值旨在於 貴公司通函內提供參考。

吾等之估值乃基於市值進行，市值被界定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就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的公平交易中達成的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緒言

BAGI是一家處於臨床階段的生物科學公司，專門研發從藥用真菌與植物中發現的活性化合物中萃取的藥物。BAGI自二零零七年起與香港大學合作展開研究，並於二零零九年發現BN101E具備成為抗炎症藥物的潛力。於二零零九年，BAGI就該等化合物及其用於治療炎症及調節免疫反應的用途提交專利申請，並於二零一三年獲得核准。於二零二零年，BAGI取得加拿大針對BN101E的臨床試驗許可。於二零二二年，BAGI完成種子輪融資，以支持BN101E的進一步開發。於二零二二年底，BAGI於美國遞交Pre-IND申請，但FDA要求補充提供*Cimicifuga sp.* (該藥物的活性成分來源)的毒理學數據。

貴公司已與BAGI訂立專利許可協議，據此，BAGI將向 貴公司授出許可知識產權之獨家不可轉讓許可。

估值方法

於達致吾等之評估價值時，吾等已考慮三項公認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

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對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比者之狀況及效用。當所評估資產具備既有二級市場，可採用此方法進行評估。使用該方法的好處為簡易、明確及快捷，以及只需作出少量假設甚至毋須作出任何假設。由於該方法使用公開可得輸入數據，故應用該方法亦具備客觀性。然而，該等可比資產之價值中存在固有假設，故須注意該等輸入數據中亦含有隱藏假設。尋找可比資產亦存在困難。此外，該方法完全依賴有效市場假說。

成本法考慮按照類似資產的當前市價重製被評估資產或將其更換為全新狀態的成本，並已考慮因物理損耗、功能退化或經濟原因所導致的累計折舊或既存陳舊。成本法通常為並無已知二級市場的資產提供最可靠的價值指標。儘管此方法簡單透明，但其並不直接包含有關標的資產所貢獻經濟利益的資料。

收益法乃將擁有權之預期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此乃以知情買方將不會就有關項目支付超過相等於具有相若風險概況之相同或大致相若項目之預期未來利益(收入)之現值金額為原則。該方法考慮未來利潤之預期價值，並有大量的經驗數值及理論解析可用以計算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然而，該方法依賴於對未來一個長時間段的大量假設，而結果可能受到若干輸入數據的重大影響。其亦僅可呈現單一情況。

鑒於許可知識產權的特徵，收益法及市場法在評估相關資產方面的限制相當大。首先，市場法需以可比資產的市場交易作為價值指標。然而，許可知識產權並不存在活躍且公開的交易市場，尤其是，藥物研發本身極為複雜，且評估其可比性涉及同時考量多重因素，如開發階段、分子結構、理化性質、藥理作用機制、臨床特性等，因此，在早期階段難以找到相似資產的可比交易。其次，收益法需作出主觀假設，而估值對該等假設極為敏感。由於透過許可知識產權開發的藥物仍處於早期研發階段，成功機率、商業化時間表及收入產生情況均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因而難以在是次評估中提出可靠的財務預測。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採用成本法進行是次估值。成本法以重置一項類似資產或具有類似服務潛力或效用的資產所需之成本為基礎。重置成本乃以實際成本為基礎，包括合作成本、外包成本、勞工成本、租金成本、間接成本以及對已投入成本所需的回報。

意見基準

吾等參照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估值。所採用之估值程序包括審查開發進度及生產許可知識產權所產生的歷史成本以及評估所有者所作出之主要假設、估計及聲明。所有對妥善了解估值屬必要之事項均已於本報告內披露。

以下因素構成吾等意見基準的組成部分：

- 許可知識產權的性質；
- 開發許可知識產權的相關成本；及
- 與許可知識產權有關的其他開發、運營及市場資料。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估值，以取得吾等認為屬必要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從而令吾等有充足憑證以發表吾等對許可知識產權之意見。

一般假設

於釐定許可知識產權的市值時，吾等作出以下一般假設：

- 假設國際金融環境、全球經濟環境及被評估實體經營所在的國家宏觀經濟狀況以及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假設相關合約及協議中規定的營運及合約條款將會被遵守；
- 貴公司及BAGI提供的財務及營運資料屬準確，且吾等於很大程度上倚賴該等資料以達致估值意見；及
- 被評估資產不存在任何可能對呈報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隱藏或意外情況。此外，吾等對估值日期後的市況變動概不承擔責任。

主要假設及參數

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包括合作成本、外包成本、勞工成本、租金成本、間接成本以及對已投入成本所需的回報。與許可知識產權市值有關的主要假設及參數列示如下：

成本類別	附註
合作成本	根據BAGI提供的資料及參考已簽署協議
外包成本	根據BAGI提供的資料及參考已簽署合約
勞工成本	根據BAGI提供的資料及參考工資單
租金成本	根據BAGI提供的資料及參考租賃協議
其他間接成本	根據BAGI提供的資料及參考抽樣發票

所需回報率

所需回報率指可比公司的歷史營業利潤佔總成本的比率。於釐定所需回報率時，可比公司的甄選標準如下：

1. 可比公司已公開上市；
2. 可比公司經營生命科學工具及服務產業；
3. 可比公司於二零二四年錄得正面營業溢利；
4. 可比公司主要作為合約研究組織營運，且相關分部佔其二零二四年收入總額的50%以上。

根據該等標準選出的公司主要提供與許可知識產權相關研發工作類似的研發服務業務。公開可得數據及可比公司所屬行業的普遍利潤率為得出許可知識產權的所需回報率提供合理基準。

根據源自Capital IQ(標準普爾(標普)設計的可靠第三方數據庫服務供應商)之資料，首先，根據前兩項標準篩選出可比公司清單，其次，選出於二零二四年錄得正面營業利潤率的公司，第三，吾等查閱該等公司的年報及官網以確認有關公司是否符合最後一項標準，最後，根據上述進行的研究，按盡力基準取得符合上述所有標準之可比公司詳盡列表，有關該等可比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司簡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市值 (百萬美元)	臨床合同研究組織 業務貢獻收入百分比
Charles River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Inc. (NYSE:CRL)	Charles River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Inc.在美國、歐洲、加拿大、亞太地區及全球範圍內提供藥物發現、非臨床開發及安全測試服務。該公司通過三個部門運營：研究模型與服務(RMS)、發現與安全評估(DSA)以及製造解決方案(製造)。RMS部門生產並銷售齧齒類動物，以及為研究人員培育的特定用途大鼠和小鼠。DSA部門通過交付準備進行安全評估的臨床前藥物和治療候選物提供早期及體內發現服務，用於識別和驗證新靶點、化合物及抗體；並提供安全評估服務，包括毒理學、病理學、安全藥理學、生物分析、藥物代謝及藥代動力學服務。製造部門則提供體外方法，用於無菌和非無菌藥品及消費品的常規和快速質量控制測試。該部門提供由製藥和生物技術公司外包的生物製劑專業測試。該公司成立於一九四七年，總部位於麻薩諸塞州威明頓市。	9,440	81%
Eurofins-Cerep SA (ENXTPA: ALECR)	Eurofins-Cerep SA為法國及全球各地的製藥、生物製藥和生物技術公司提供多種藥物發現服務。該公司的研究服務包括化合物管理、高通量篩選與分析。Eurofins-Cerep SA於一九八九年成立，總部位於法國Celle-Lévéscault。	102	100%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司簡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市值 (百萬美元)	臨床合同研究組織 業務貢獻收入百分比
方達控股公司 (SEHK: 1521)	<p>方達控股公司是一家合同研究機構，為製藥、生物技術和農用化學品公司提供實驗室及相關服務。該公司提供的藥物發現服務包含藥物化學、藥理學及成效，以及吸收、分佈、代謝和排洩(ADME)篩選。該公司還提供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DMPK)、安全及毒理學服務、早期臨床服務以及生物等效性與相關服務如藥理學、醫學撰寫及監管支援等。此外，該公司提供醫藥產品開發服務，包括中間體及原料藥(API)合成、工藝及製劑開發以及臨床試驗材料製造。另外，該公司還提供實驗室檢測服務，如生物分析、生物標誌物、基因組學、CMC分析測試及中心實驗室服務。其業務遍及美國、加拿大、中華人民共和國、歐洲、印度、日本、韓國和澳洲。該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註冊成立，總部位於賓夕法尼亞州埃克斯頓。方達控股公司是香港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p>	464	100%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司簡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市值 (百萬美元)	臨床合同研究組織 業務貢獻收入百分比
hVIVO plc (AIM: HVO)	<p>hVIVO plc是一家於英國、歐洲及北美地區營運的醫藥服務與合同研究公司。該公司從事透過人類挑戰性臨床試驗進行疫苗及抗病毒藥物測試，並提供實驗室服務，包括檢測方法開發、細胞檢測、分子檢測、免疫學、病毒學、臨床實地試驗後勤支援以及生物標誌物分析服務。該公司擁有多種人類挑戰性研究模型組合，涵蓋呼吸道合胞病毒(RSV)、流感、COVID-19、人類偏肺病毒(hMPV)、人類鼻病毒(HRV)、氣喘、瘧疾及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等疾病領域。此外，該公司設有專業病毒學與免疫學實驗室，提供一系列支持呼吸道藥物臨床前與臨床研究以及疫苗發現與開發的服務。該公司還提供臨床前與早期臨床研究服務、銷售與營銷服務、數據管理及統計分析服務，以及藥物開發諮詢與服務。該公司向大型製藥公司及生物科技機構提供服務。該公司前稱為Open Orphan Plc，於二零二二年十月更名為hVIVO plc，總部位於英國倫敦。</p>	175	100%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司簡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市值 (百萬美元)	臨床合同研究組織 業務貢獻收入百分比
ICON Public Limited Company (NasdaqGS: ICLR)	<p>ICON Public Limited Company是一家臨床研究機構，在愛爾蘭、歐洲其他地區、美國及全球範圍內提供外包開發與商業化服務。該公司專注於從化合物篩選到I-IV期臨床研究等各階段臨床開發流程的策略制定、管理與分析服務。其亦提供臨床開發服務，涵蓋各開發階段、審批前後期服務、數據解決方案及臨床試驗中心與患者招募服務；臨床試驗管理、諮詢與合同人力資源服務；以及商業化服務，包含臨床開發策略、規劃與試驗設計、完整研究執行及上市後商業化服務。此外，該公司提供實驗室服務，包括生物分析、生物標誌物、疫苗、優良製造規範、中心實驗室服務，以及向客戶提供的全方位服務及功能型服務合作模式。另外，該公司提供適應性試驗、心臟安全性解決方案、臨床與科學運作、諮詢顧問、商業定位、分散式與混合型臨床試驗、早期臨床研究、實驗室、語言服務、醫學影像、真實世界數據分析、臨床試驗中心與患者解決方案，以及策略解決方案。該公司服務製藥、生物技術及醫療器材行業，以及政府和公共衛生組織。ICON Public Limited Company於一九八九年註冊成立，總部位於愛爾蘭都柏林。</p>	17,314	100%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司簡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市值 (百萬美元)	臨床合同研究組織 業務貢獻收入百分比
IQVIA Holdings Inc. (NYSE: IQV)	<p>IQVIA Holdings Inc.為美洲、歐洲、非洲及亞太地區的生命科學與醫療保健產業提供臨床研究服務、商業洞察及醫療智能化。該公司業務分為三大部門：技術與分析解決方案、研發解決方案及合約銷售與醫學解決方案。技術與分析解決方案部門提供雲端應用及相關實施服務、真實世界數據解決方案(協助生命科學企業與醫療機構生成證據，促進醫療決策並改善患者預後)以及策略與實施諮詢服務(例如進階分析與商業流程外包服務)。研發解決方案部門提供項目管理與臨床監測、臨床試驗支持、策略規劃與試驗設計服務、以患者及試驗中心為核心的解決方案，以及中心實驗室、基因組學、生物分析、ADME、藥物發現及疫苗與生物標誌物檢測服務。合約銷售與醫學解決方案部門提供醫療機構與患者互動服務，以及科學策略與醫學事務服務。該公司服務製藥、生物技術、器材與診斷及消費者健康公司，總部位於北卡羅來納州德罕市。</p>	35,667	55%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司簡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市值 (百萬美元)	臨床合同研究組織 業務貢獻收入百分比
Jeevan Scientific Technology Limited (BSE: 538837)	<p>Jeevan Scientific Technology Limited在印度從事臨床研究和數據管理業務。該公司的服務包括BA/BE研究 (包含生物分析和臨床服務、藥代動力學和生物統計學以及葡萄糖鉗夾技術)、臨床試驗服務 (例如醫學寫作、臨床試驗管理和監測、藥物安全、臨床數據管理、生物統計學和統計編程以及質量保證) 以及藥物警戒服務 (包括ICSR管理、匯總安全性報告、風險管理計劃、信號檢測、醫學信息呼叫中心和其他綜合服務)。該公司還從事產品出口。該公司前稱為Jeevan Softech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更名為Jeevan Scientific Technology Limited。該公司於一九九九年註冊成立，總部位於印度海得拉巴。</p>	9	100%
Medpace Holdings, Inc. (NasdaqGS: MEDP)	<p>Medpace Holdings, Inc.在北美、歐洲及亞洲提供以臨床研究為基礎的藥物與醫療器材開發服務。該公司提供一系列支持從第I期到第IV期臨床開發流程的服務，涵蓋多種治療領域。其向製藥、生物技術及醫療器材行業提供臨床開發服務，以及開發計劃設計、協調中心實驗室、項目管理、法規事務、臨床監測、數據管理與分析、藥物安全監測、新藥申請提交以及上市後臨床支持服務。此外，該公司還提供生物分析實驗室服務、臨床人體藥理學研究、影像服務以及臨床試驗心電圖判讀支持。Medpace Holdings, Inc.於一九九二年成立，總部位於俄亥俄州辛辛那提市。</p>	10,303	100%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司簡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市值 (百萬美元)	臨床合同研究組織 業務貢獻收入百分比
康龍化成 (北京) 新藥技術 股份有限公司 (SZSE: 300759)	<p>康龍化成 (北京) 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北美、歐洲、日本、中國大陸及全球範圍內生命科學行業提供藥物研發與生產服務。該公司提供實驗室化學服務，包括藥物化學與合成化學、生物有機化學、放射性標記與放射合成、分析及純化化學、DNA編碼庫、化學信息學及計算機輔助藥物設計；生物科學服務，例如結構生物學、體外生物學、DMPK、體內藥理學及化合物管理服務；以及化學、製造及控制服務。該公司還提供臨床開發服務，包含整合放射性標記科學、臨床開發及臨床試驗招募服務；安全性評估、整合藥物發現及生物分析服務；以及生物製劑與細胞及基因治療服務，包含生物製劑實驗室、生物製劑合同開發與生產組織(CDMO)、細胞與基因治療實驗室及基因治療CDMO服務。</p> <p>康龍化成 (北京) 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成立，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p>	5,733	72%
諾思格 (北京) 醫藥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SZSE: 301333)	<p>諾思格 (北京) 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及全球範圍內的醫療器械企業和科研機構提供臨床研究外包服務。該公司提供臨床試驗運營服務、臨床試驗中心管理服務，以及生物樣本檢測服務。其用於分析和檢測臨床試驗期間採集的生物樣本，測定原藥及/或其代謝產物濃度。該公司還提供數據管理與統計分析服務、臨床試驗諮詢服務以及臨床藥理學服務。諾思格 (北京) 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註冊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北京。</p>	652	100%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司簡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市值 (百萬美元)	臨床合同研究組織 業務貢獻收入百分比
上海益諾思生物技術 股份有限公司 (SHSE: 688710)	<p>上海益諾思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及全球範圍內提供藥物研發服務。該公司服務主要涵蓋三大領域：早期生物藥物可開發性評估、非臨床研究以及臨床檢測與轉化研究。篩選與發現服務包括早期藥效篩選、早期藥物篩選、早期毒性預測與篩選、同位素標記及影像分析。非臨床評估涵蓋藥效學、藥代動力學、安全性評估，以及全球臨床試驗申請與新藥註冊諮詢服務。臨床開發服務包括臨床生物分析平台以及生物標誌物及轉化研究平台。該公司合作藥物類別廣泛，包含化學藥物 (如多肽藥物、PROTAC/分子膠、分子膠藥物等)。生物製劑類別包括抗體偶聯藥物(ADC)、抗體藥物、治療性疫苗及預防性疫苗。在細胞與基因治療方面，該公司提供細胞治療產品、基因治療產品、核酸藥物及溶瘤病毒藥物。放射性藥物包括放射性藥物開發服務。該公司亦與中藥合作，專注於中藥創新。其於二零一零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上海。</p>	686	100%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司簡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市值 (百萬美元)	臨床合同研究組織 業務貢獻收入百分比
Vimta Labs Limited (BSE: 524394)	<p>Vimta Labs Limited在印度及全球範圍內提供受託研究及檢測服務。該公司為生物製藥公司提供藥物發現、開發及藥物生命週期管理支持服務，涵蓋臨床前研究、臨床研究及分析服務領域；為醫療器械公司提供臨床前研究及檢測服務；以及為農用化學品及特種化學品公司提供合同研究及檢測。其亦提供食品檢測及分析開發服務，以支持製造商、加工商、農民、零售商、貿易商、出口商及監管機構；並擁有一間水、酒精及非酒精飲料檢測實驗室。此外，該公司為電力、基礎設施、水泥、油氣及採礦等多個行業提供環境監管服務(如影響評估及項目後監測)；以及提供電子電氣產品／元件的EMI/EMC檢測。其提供的解決方案覆蓋農業、生物製劑及生物仿製藥、家庭及個人護理、醫療器械、特種化學品、食品、電氣電子、營養保健品、水及飲料、製藥、作物保護、環境、健康安全以及包裝行業。Vimta Labs Limited成立於一九八四年，總部位於印度海得拉巴。</p>	258	100%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司簡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市值 (百萬美元)	臨床合同研究組織 業務貢獻收入百分比
Vivo Bio Tech Limited (BSE: 511509)	<p>Vivo Bio Tech Limited向全球製藥及生物科技公司提供藥物開發及發現服務。該公司於體內及體外毒性研究、藥理學研究、藥代動力學及毒物動力學研究、遺傳毒性篩選領域提供服務，並提供分析服務。其亦供應SPF實驗動物、繁育及分銷啮齒動物模型，並提供定制啮齒動物模型、幹細胞產品以及實驗室動物飼料。此外，該公司提供監管及非監管性質的IND臨床前服務；篩選及評估針對各種藥理學特性分子；以及為抗癌藥評估設計及開發同種／異種移植模型。該公司前稱Sunshine Factors & Exports Limited，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改名為Vivo Bio Tech Limited。Vivo Bio Tech Limited註冊成立於一九八七年，總部位於印度海得拉巴。</p>	7	100%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司簡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市值 (百萬美元)	臨床合同研究組織 業務貢獻收入百分比
株式會社新日本科學 (Shin Nippon Biomedical Laboratories, Ltd.) (TSE: 2395)	株式會社新日本科學為一個合同研究組織，在日本及全球範圍內從事交易型研究及醫療都市(medipolis)業務。其提供非臨床研究，包括單次／重複給藥毒性研究、抗原性研究、皮膚致敏研究、基因毒性研究、致癌性研究、局部刺激性研究、吸入毒性研究、TK研究、特性研究、穩定性研究、依賴性研究、生殖與發育毒性研究、安全藥理學研究及藥代動力學研究。該公司亦從事研究者手冊編寫支持、臨床試驗方案制定支持、臨床試驗醫療機構、試驗藥物分配、臨床試驗申請／委託、監察、質量管理、數據管理、統計分析工作、綜合報告編寫支持、電子申請支持、監管事務諮詢及知情同意書制定支持服務。此外，其提供臨床試驗現場管理組織服務、臨床合同研究組織服務及轉化研究服務(包括疫苗及治療藥物、抗體藥物、核酸藥物、肽類藥物、基因治療及再生醫學的研究開發)。另外，該公司參與地熱發電運營、酒店住宿設施運營及康樂業務，並提供清潔、文書工作及福利服務。株式會社新日本科學成立於一九五七年，總部位於日本鹿兒島。	442	98%
安徽萬邦醫藥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SZSE: 301520)	安徽萬邦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藥品生產商及上市許可持有人提供藥物研發及臨床試驗服務。該公司成立於二零零六年，總部位於中國合肥。	352	90%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司簡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市值 (百萬美元)	臨床合同研究組織 業務貢獻收入百分比
北京陽光諾和藥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SHSE: 688621)	北京陽光諾和藥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合同研究公司，在中國從事藥物研發。該公司運營外用製劑平台（專注於皮膚外用製劑的新藥和仿製藥研發）、兒童臨床數據橋接研究中心、兒科改良藥物研發平台、兒科給藥劑量研發平台、呼吸道藥物遞送及局部製劑平台、多肽藥物分子設計及開發平台、基因毒性雜質檢測平台、緩控釋製劑技術平台、複雜藥物全合成平台及手性合成技術平台。其亦提供SMO、臨床質量管理、數據管理和統計分析、項目管理、測試中心、臨床研究中心、臨床試驗、TMF文檔管理、質量控制、醫學撰寫、醫學監察及藥物警戒服務；以及提供化學藥品、生物製品及醫療器械產品的註冊相關服務。此外，該公司運營定量藥理學平台，利用技術對藥代動力學、藥效動力學、機體功能、疾病機理和試驗進程等信息進行定量化研究；運營質譜平台、免疫分析平台、細胞生物學平台及分子生物學平台，可提供大小分子藥物的生物分析服務；並作為專業多肽藥物研發合同研究組織運營。北京陽光諾和藥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二零零九年，總部位於中國北京。	578	99%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司簡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市值 (百萬美元)	臨床合同研究組織 業務貢獻收入百分比
博濟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ZSE: 300404)	博濟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及全球範圍內為醫藥企業提供專業的藥物、醫療器械研發與生產合同研究服務。其提供臨床前研究、臨床研究及其他諮詢服務。該公司亦提供臨床用藥生產、產品測試、中試放大、工藝驗證批量生產及藥品註冊申報服務。此外，其從事新藥研發過程中形成的階段性技術成果的篩選、評估、驗證及交易。該公司前稱廣州博濟醫藥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改名為博濟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濟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一九九八年，總部位於中國廣州。	454	92%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司簡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市值 (百萬美元)	臨床合同研究組織 業務貢獻收入百分比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SZSE: 300347)	<p>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全球範圍內提供合同研究組織服務。其通過臨床試驗技術服務及臨床試驗相關服務及實驗室服務分部運營。該公司提供臨床前開發服務，包括藥物化學、藥物篩選、DMPK、安全及毒理學、生物分析及配方研發服務；以及臨床開發服務，例如醫學撰寫、臨床監查、註冊事務、數據管理和統計分析、去中心化臨床試驗、臨床開發策略、現場管理、醫療器械／體外診斷、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及疫苗臨床試驗服務。其亦提供醫學影像、藥物警戒、醫學翻譯、質量保證、GMP及醫療器械諮詢、中心實驗室、功能服務、受試者管理、EDC雲端系統及遠程隨訪中心服務；以及上市後臨床研究解決方案，例如現場確認及篩選、中心監查、項目團隊管理、供應商管理及SAS項目管理服務。此外，該公司提供患者招募、投資管理、醫療註冊、醫藥及法規諮詢、藥物安全、生物等效性及第三方培訓服務，以及化學、管理及控制服務。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四年，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p>	6,012	98%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司簡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市值 (百萬美元)	臨床合同研究組織 業務貢獻收入百分比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SHSE: 603127)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在美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全球範圍內提供臨床前及非臨床服務。其通過三個分部運營：非臨床研究服務、臨床試驗及相關服務以及銷售實驗模型。非臨床研究服務分部提供藥物安全性評價、DMPK研究以及藥理及藥效學研究。臨床試驗及相關服務分部提供臨床合同研究組織服務、一期臨床研究協作單位及生物分析服務。銷售實驗模型分部提供設計、研製、繁殖及銷售實驗模型、非人靈長類動物及啮齒類動物。該公司亦提供細胞檢定(CBA)服務。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一九九五年，總部位於中國北京。	1,558	100%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SEHK: 2269)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為生物藥發現、開發及生產提供端到端解決方案及服務，覆蓋中華人民共和國、北美、歐洲、新加坡、日本、韓國及澳大利亞的生物藥行業。其通過兩個分部運營：生物藥和XDC。該公司通過其合同研究、開發及生產組織平台，為生物藥發現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實現從概念到IND，並與CMC及下游工藝開發無縫銜接。其從事提供有關生物醫藥技術的諮詢服務、國際銷售合約服務、檢測及檢測技術開發、銷售及營銷服務、生產及銷售醫藥以及生物製劑臨床及生產服務；生產及銷售醫藥；疫苗合同開發及生產組織(CDMO)以及相關業務；並從事投資及材料供應商活動。該公司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四年，總部位於中國無錫。	9,282	58%

資料來源：Capital IQ、可資比較公司年報及官方網站

* 僅供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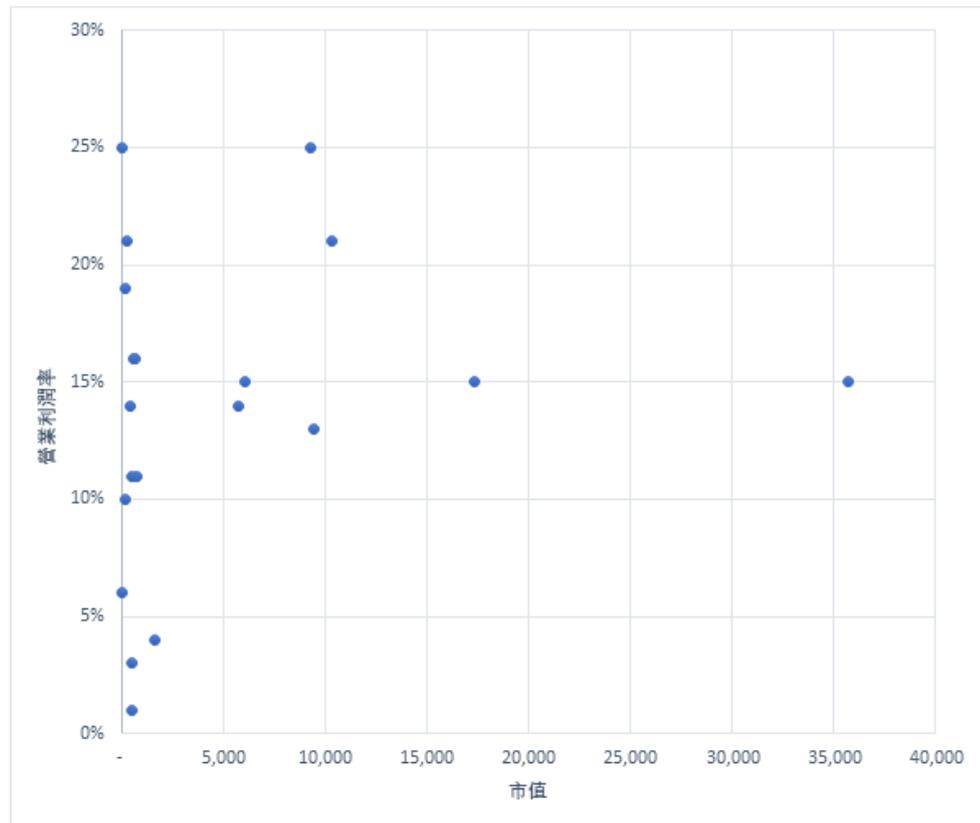
該等可比公司二零二四年營運利潤率的進一步詳情如下所示：

公司代碼	公司名稱	二零二四財年 營運利潤率
NYSE:CRL	Charles River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Inc.	13%
ENXTPA:ALECR	Eurofins-Cerep SA	10%
SEHK:1521	方達控股公司	3%
AIM:HVO	hVIVO plc	19%
NasdaqGS:ICLR	ICON Public Limited Company	15%
NYSE:IQV	IQVIA Holdings Inc.	15%
BSE:538837	Jeevan Scientific Technology Limited	6%
NasdaqGS:MEDP	Medpace Holdings, Inc.	21%
SZSE:300759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4%
SZSE:301333	諾思格(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SHSE:688710	上海益諾思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1%
BSE:524394	Vimta Labs Limited	21%
BSE:511509	Vivo Bio Tech Limited	25%
TSE:2395	株式會社新日本科學(Shin Nippon Biomedical Laboratories, Ltd.)	11%
SZSE:301520	安徽萬邦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SHSE:688621	北京陽光諾和藥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16%
SZSE:300404	博濟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SZSE:300347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SHSE:603127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4%
SEHK:2269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25%
	最低	1%
	最高	25%
	平均	14%
	中位數(已採納)	14%
	應用所需回報	16%

資料來源：Capital IQ

附註：

1. 所需回報率為營運利潤與總成本的比率，以營運利潤率（「OP%」）為基礎，計算方式為 $1/(1-OP\%)-1$ 。
2. 根據上表，可比公司的營業利潤率介乎1%至25%。下圖為對營業利潤率的分佈情況以及各可比公司的營業利潤率與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之間的相關性的分析。



數據可視化顯示：

- (i) 並無營業利潤率點位與數據集其他部分存在重大偏差；
- (ii) 市值與營業利潤率之間的相關性較低。

因此，在本次估值中，概無可比公司被識別為異常值並自上述可比公司清單中剔除。

計算估值結果

根據重置成本法，市值取決於重新開發許可知識產權的成本，吾等已考慮所需回報率。BAGI Research Ltd的許可知識產權於估值日期的市值計算如下：

成本類別	金額 千港元
合作成本	13,150
外包成本	4,410
勞工成本	12,710
租金成本	2,020
其他間接成本	2,380
小計	34,670
所需回報率	16%
所需回報	5,547
許可知識產權公允價值	40,200 (約整)

估值意見

估值的結論以獲接納的估值程序及慣例為基礎，而該等程序及慣例在相當大程度上倚賴多項假設並考慮多個不確定因素，並非所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再者，儘管吾等認為該等假設及其他相關因素屬合理，惟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本身在業務、經濟及競爭方面受重大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影響，當中大部分超出BAGI、貴公司及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的控制範圍。

吾等不擬就需要應用超越估值師一般使用的法律或其他專門專長或知識的事宜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假設於任何維持估值資產特性及完整性的合理及必要時間內持續謹慎管理資產。

價值的意見

基於吾等的調查及分析結果，吾等認為許可知識產權於估值日期的市場價值可合理定為約**40,200,000港元**（肆仟零貳拾萬港元）。

此 致

香港新界大埔
香港科學園
一期無線電中心
2樓201-207室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合夥人
李文傑
特許金融分析師、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工商管理碩士

附註：李文傑為一名特許測量師，擁有逾15年在中國、香港及亞太地區的資產估值經驗。

合夥人
程國棟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

附註：程國棟為一名特許測量師，擁有逾20年在中國、香港及亞太地區的資產估值經驗。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

附錄一一專利

香港大學 檢索編號	國家／司法 管轄區	申請編號	專利號／發佈號	標題
IP00384	美國	12/647,843	US 8,377,987	用於治療炎症和調節 免疫反應的化合物及 其用途(Compounds and uses thereof for treating inflammation and modulating immune responses)
	澳洲	2009336592	AU 2009336592	
	加拿大	2,749,575	CA 2749575	
	中國	200980158058.6	CN 102348668	
	日本	2011544934	JP 5778583	
	美國	13/769,644	US 9,174,916	
IP00385	美國	13/379,008	US 8,633,332	高效分離升麻消旋體A 及其使用方法(Efficient isolation of cimracemate A, and methods of use) 分離升麻消旋體A的方 法(Method for isolating cimracemate A)
	歐洲專利局	10791704.9	EP 2445859	
	澳洲	2010264200	AU 2010264200	
	加拿大	2766002	CA 2766002	
	中國	201080037200.4	CN 102625791	
	香港	12110182.3	HK 1169380	
	日本	2012515578	JP 5773997	

附錄二—BN101E項目**(A) 背景及發展進度**

- i. 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發現BN101E作為潛在抗炎症藥物(發表於藥物化學(J Med Chem))
- ii. 取得兩項專利(一項涵蓋六個國家,另一項涵蓋六個國家及歐盟,包括法國、德國、意大利、西班牙、英國、瑞士及丹麥)
- iii. 專利1是關於升麻屬植物及其活性化合物(升麻消旋體A)在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中的應用,而另一項專利則專注於確定生產含有最高濃度升麻消旋體A的升麻屬植物產品的最有效提取方法。
- iv. 與多倫多大學達成協議,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開展BN101E的臨床試驗
- v. 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在加拿大取得BN101E的臨床試驗批准
- vi. 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向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BN101E的新藥臨床試驗前申請

(B) 藥物／機制如何運作,以及本產品的特點

- i. 本產品含有三種抗炎化合物(升麻消旋體A、異阿魏酸及升麻素),可抑制TNF-alpha和IL-6等細胞因子的產生
- ii. 本藥物有別於僅針對一種細胞因子的現有藥物。此外,本藥物源自升麻屬植物,具有優異的安全性特徵
- iii. 主要功能為減少炎症

(C) 潛在醫學用途

- i. 減少炎症
- ii. 降低類風濕性關節炎的疾病評分
- iii. 抑制類風濕性關節炎的主要細胞因子TNF-alpha的產生

(D) 已申請及／或完成的正式註冊

- i. 兩項專利已獲得授權。
- ii. 產品已在加拿大註冊(NPN 80087899)。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好倉)	相關購股權 總數 ^(附註8)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9)
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77,854,830 <i>(附註1、2及3)</i>	–	44.92%
	實益擁有人	40,008,267	9,500,456	10.11%
	配偶權益	8,226,050 ^(附註4)	8,038,550	2.08%
	信託受益人	30,000 ^(附註7)	–	0.008%
文綺慧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76,349,750 <i>(附註5)</i>	–	19.29%
	實益擁有人	8,211,050	8,038,550	2.07%
	配偶權益	141,543,347 <i>(附註6)</i>	9,500,456	35.75%
	信託受益人	15,000 ^(附註7)	–	0.004%
蔡鑑彪博士	實益擁有權	2,527,000	2,422,000	0.638%
	信託受益人	45,000 ^(附註7)	–	0.011%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好倉)	相關購股權 總數 ^(附註8)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9)
梁念堅博士	實益擁有權	18,000	—	0.005%
	信託受益人	2,000 ^(附註7)	—	0.001%
徐立之教授	實益擁有權	18,000	—	0.005%
	信託受益人	2,000 ^(附註7)	—	0.001%

附註：

- 陳先生實益擁有Joint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 (「**Joint Partners**」) 50%已發行股本，而Joint Partners全資擁有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擁有76,349,75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陳先生實益擁有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 (「**Fullgol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Fullgold擁有81,929,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Fullgol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陳先生實益擁有金煌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金煌有限公司擁有19,576,08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金煌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陳先生是文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文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文女士實益擁有Joint Partners 50%已發行股本，而Joint Partners全資擁有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擁有76,349,75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文女士被視為於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文女士是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文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有關董事的股份，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歸屬為止。
- 計算持股比例時，並未考慮相關購股權。
- 所有權益均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395,897,275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由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實體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4)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權	76,349,750 (附註1)	19.29%
Joint Partners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76,349,750 (附註1及2)	19.29%
Fullgold	實益擁有權	81,929,000 (附註3)	20.69%

附註：

1. 陳先生及文女士實益擁有Joint Partners 50%及50%已發行股本，而Joint Partners全資擁有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2.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由Joint Partners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oint Partners被視為於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先生實益擁有Fullgol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Fullgold擁有81,929,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Fullgold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所有權益均按照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395,897,275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其他權益之披露

(a)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b) 於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c)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專利許可協議（不包括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的陳先生、文女士及蔡鑑彪博士）以及陳先生根據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就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作出總額約34百萬港元的個人擔保安排外，概無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其他存續合約或安排。

(d)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於一年內未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終止而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4. 重大不利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的盈利警告公告，其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2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相應期間則錄得綜合虧損淨額約18.7百萬港元。虧損淨額增加主要歸因於收入減少及已售貨品成本增加，從而令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的毛利承壓。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在於香港消費放緩及市場競爭激烈，而已售貨品成本增加乃由於原材料價格上漲、環境挑戰及產量下降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日進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並概無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分別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大埔香港科學園一期無線電中心2樓201-207室。
- (c)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d)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陳焯嫻女士。
- (e) 本公司授權代表為陳宇齡先生及陳焯嫻女士。
- (f) 若本通函之中文版內容與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urapharm.com>)可供查閱：

- (a) 專利許可協議；
- (b) 認購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內容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其內容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e)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估值報告；
- (f) 本附錄二「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98)

茲通告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專利許可協議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專利許可協議(其副本已於會上出示，並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許可人向本公司授出許可知識產權之獨家不可轉讓許可、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以支付本公司根據專利許可協議應付之一次性不可退還的許可費用40,200,000港元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之步驟及作出一切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使上述事項生效；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法團印章,則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的有關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董事))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並作出其/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以執行或落實專利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認購協議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認購協議(其副本已於會上出示,並註有「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3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46,512,000股認購股份、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予認購人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並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之步驟及作出一切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使上述事項生效;及
- (i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法團印章,則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的有關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董事))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並作出其/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以執行或落實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宇齡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除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所作的的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5.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倘本公司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名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優先投票者（不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將以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7. 填妥及交付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應視為已撤銷。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8.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之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並將另行公佈會議安排詳情。即使在3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時，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仍會如期舉行。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會議，如閣下選擇出席，務請謹慎行事。
10. 本通告中對時間及日期的提述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宇齡先生、文綺慧女士及蔡鑑彪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梁國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念堅博士、徐立之教授及洪廷安博士。